

证券代码：000811

证券简称：冰轮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0月31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0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www.cninfo.com.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296人，代表股份436,285,5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521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96人，代表股份436,285,5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521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，董事、总裁赵宝国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舒建国先生，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，监事齐宝荣先生，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，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，山东睿扬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李春颖、王欣欣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351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973%；
反对 5,058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95%；弃权

22,875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94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979%；反对 5,058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251%；弃权 22,875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770%。

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351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973%；反对 27,910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972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94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977%；反对 27,910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669%；弃权 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。

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353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978%；反对 27,909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972%；弃权 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96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008%；反对 27,909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667%；弃权 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340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948%；反对 27,86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80%；弃权 7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83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816%；反对 27,869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078%；弃权 7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337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942%；反对 27,872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85%；弃权 7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80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779%；反对 27,872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114%；弃权 7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5,885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2%；反对 323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；弃权 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28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4%；反对 323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0%；弃权 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6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山东睿扬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李春颖、王欣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《山东睿扬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